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9.73%-35.26%	盈利:8,943.54万元
	盈利:5,390万元-5,7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68%-18.06%	盈利:4,637.38万元
	盈利:3,400万元-3,800万元	

说明: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干、湿法隔膜产品累计销售量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随着产能的提升以及公司成本管控持续推进,公司单位成品的成本也有所下降;然而因隔膜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整体业绩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

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990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316,550.00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83,4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4,249,622.64	2,140,083.28	580,779,144.91	25,610,561.01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2,683,450.00	1,699,794.37	–	474,078,569.01	304,675.36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05.92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6,379,694.2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11.67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零。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74,078,569.0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常州星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恒泰长财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剩余资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年3月21,公司已将该项目专户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将其销户。

注3: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中的24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0.00万元调增至199,601.0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4,249,622.64	2,140,083.28	580,779,144.91	25,610,561.01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2,683,450.00	1,699,794.37	–	474,078,569.01	304,675.36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05.92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6,379,694.2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11.67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零。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74,078,569.0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常州星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恒泰长财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剩余资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年3月21,公司已将该项目专户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将其销户。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恒泰长财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恒泰长财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天风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剩余资分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天风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年3月21,公司已将该项目专户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将其销户。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湿法项目",不再实施"湿法及涂覆项目"中的24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0.00万元调增至199,601.05万元,募投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和其投资计划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不再实施"湿法及涂覆项目"中的24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0.00万元调增至199,601.05万元。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的原因是:

1、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但由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低,导致只有在客车领域和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家能够达到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满足《通知》的相关要求,目前众多动力电池厂家所采用的正极材料已经开始逐步向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进行转化,而湿法涂覆隔膜更适用于三元材料。因此,受国家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湿法涂覆隔膜的应用得到极大提高。

2、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推动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经由最早的公交大巴、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向动力乘用车方向全面发展,近年来消费者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认可程度在不断提升,使得乘用车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此外,根据此前国家公布的三批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占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65.6%、66.67%及89.47%。因此,随着采用三元电池的新能源乘用车在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大大释放了适用于三元材料的湿法涂覆隔膜的市场需求。

3、提高湿法涂覆隔膜的业务比重可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作为业内少数可以同时量产干法和湿法隔膜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公司主营干法和湿法隔膜业务,多年来的实际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成熟可靠的技术,干法和湿法隔膜产品均已达到业内先进的工艺水平。由于此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普遍采用的是磷酸铁锂技术,对于干法隔膜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现先投入建设"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干法隔膜产能得到极大提升。

但目前公司湿法隔膜产能规模较小,干、湿法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特别是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湿法涂覆隔膜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湿法产能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增长性的提升。

因此,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保障湿法隔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是十分必要的。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为适应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而加大湿法隔膜的业务比重,不涉及改变主营业务。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原募投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并由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316,550.00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83,4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4,249,622.64	2,140,083.28	580,779,144.91	25,610,561.01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72,683,450.00	1,699,794.37	–	474,078,569.01	304,675.36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05.92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6,379,694.2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11.67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零。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74,078,569.0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公司已将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的剩余款项25,805.23万元(募集资金25,663.2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1.98万元)转至"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2、"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项目主要由"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而来,且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湿法及涂覆项目"中的24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0.00万元调增至199,601.05万元,募投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和其投资计划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3月19日(周二)15:00-17:00 在全景·路演天下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国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崔伟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3,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内容主要是货币互换、远期测汇、结售汇、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3,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

2.交易对手: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如有)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3,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5.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生产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求,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星源")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建设")拟向银行申请新增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照银行的相关贷款要求,公司拟对上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担保债务期限以实际贷款合同期限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合肥星源、江苏星源、常州星源、香港星源以及星源建设设备的生产经营均有积极作用,公司对合肥星源、江苏星源、常州星源、香港星源以及星源建设的生产经营均有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担保对象合肥星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星源、常州星源、香港星源、星源建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建设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